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1〕10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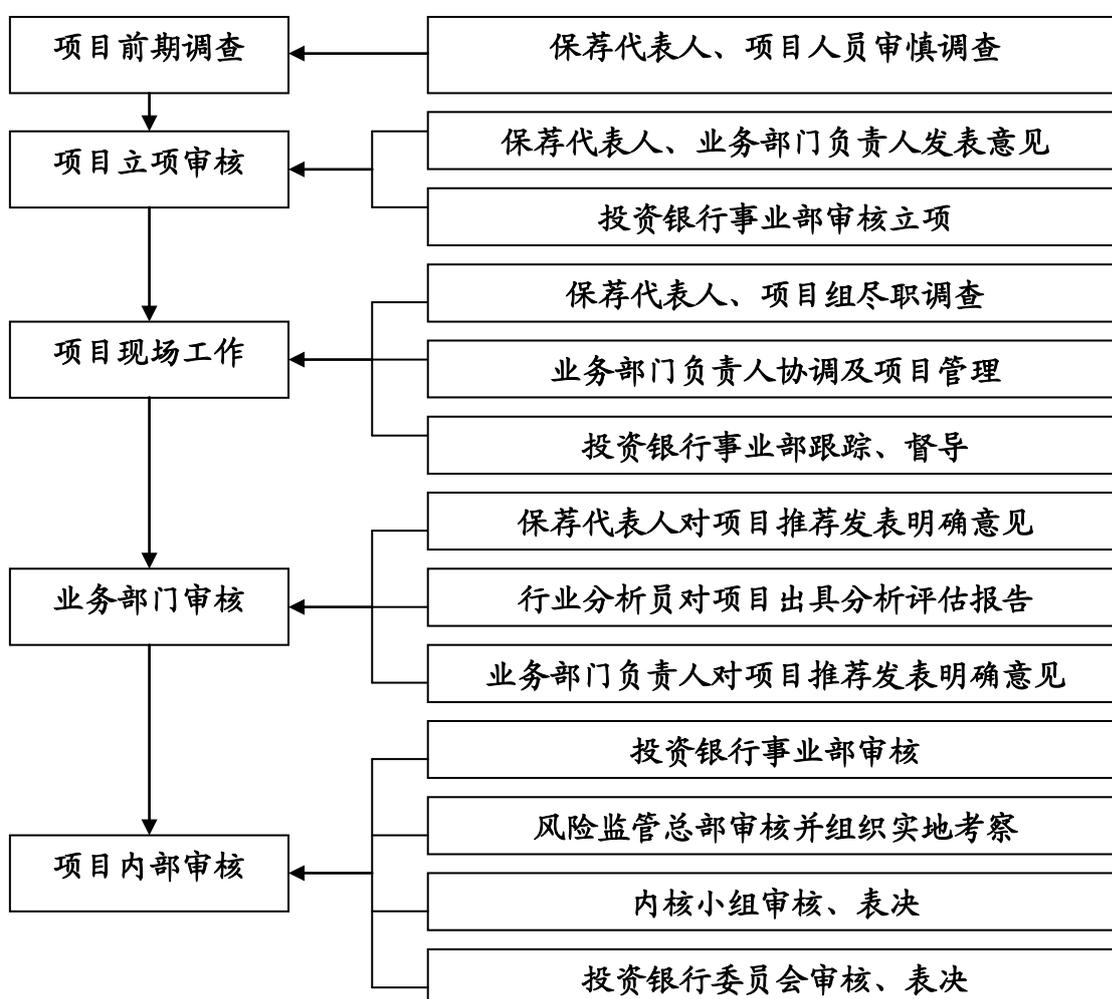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赵勇、季诚永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0年9月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0年9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季诚永	投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09年7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赵勇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09年7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陈登华	投行部业务总监	项目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
包轶骏	投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钱婧	投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朱仙掌	投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0年9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卫星石化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赵勇、季诚永、陈登华、包轶骏、钱婧等五人。2010年10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讲座、座谈、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2010年11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1年1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浙江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0年10月到2011年1月为期4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卫星石化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

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0 年 10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1 年 2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自 2009 年 7 月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两人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相互复核、协调一致。其中保荐代表人赵勇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现场工作推进、项目重大问题攻关、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审核、工作底稿审定等；保荐代表人季诚永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09年7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作为改制财务

顾问项目人员进入改制工作小组，开展方案设计、组织策划、资产重组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 2010年10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 2009年7月到2011年1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赵勇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4) 2009年7月到2011年1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主持召开6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土地、安全事故以及对外担保问题等。

(5) 2011年2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卫星石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

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2月15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18名，其中保荐代表人4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卫星石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21人组成，包括投资

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1 年 2 月 22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卫星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确认友联化工中间体项目市级环评批文的权限是否符合规定；
- 2、核查高军与中石油所签劳动合同中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 3、核查杨亚珍（YANG YA ZHEN）的外籍身份和资金来源。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1）由于石化类企业业绩波动风险较大，且公司经营时间尚短，请结合其应对业绩波动的措施，说明其核心竞争力；（2）公司于2009年11月吸收合并山特莱德，于2009年12月收购友联化工100%股权，需关注两次重组的真实原因，并说明“小吃大”的合理性；（3）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了卫星化工，需关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它业务冲突；（4）2009年10月，公司租用的储存罐发生爆炸事故，需关注事故的损失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外资股东出资来源的合法和合理性。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土地出让价款低于合同金额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化工”）购置的其中四块土地实付土地价款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约定的土地出让金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价	实付土地价款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	卫星石化	嘉土南让合【2005】025号	52,330	8,896,100	7.28 万元/亩	5,714,436	嘉南土国用(2009)第1009015号
2	卫星石化	嘉土南让合【2006】141号	40,989	7,378,020	7.28 万元/亩	7,467,600	嘉南土国用(2009)第1009017号
3	卫星石化	嘉土南让合【2006】160号	68,385	11,967,375	7.28 万元/亩	4,476,000	嘉南土国用(2009)第1009016号
4	友联化工	嘉土南让合【2005】023号	44,350	7,539,500	5.38 万元/亩	3,368,838.5	嘉南土国用(2009)第1008595号

注 1:《项目投资协议》是公司(或其代表)与原嘉兴市秀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属下嘉兴市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 1998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的精神所签订,对项目投资用地约定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优惠价。

注 2:嘉兴市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更名为“嘉兴市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开发公司”)。

(2) 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证了由公司提供的土地购置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土地价款付款凭证等基本资料,厘清了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分别与嘉兴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市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展开了访谈及调查核实工作,嘉兴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市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宗工业用地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承担及支付的确认函》、《关于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承担及支付的确认函》,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差额由嘉兴工业园

区管理委员会承担，且已由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属下投资开发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分局付清；卫星石化或友联化工已履行上述相关协议及合同约定的投资承诺，其无需承担或支付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差额。”此外，嘉兴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还确认：“上述土地出让金差额部分是由本管理委员会基于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代为承担，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本管理委员会不可撤销地放弃向公司追索上述款项的权利。此后如其他主管机关就上述宗地要求卫星公司支付或补缴的任何费用，均由本管理委员会承担。”

（3）问题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属问题得以明晰和确认，也确保了日后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曾受到安全或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曾受到安全或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① 环保相关处罚：因生产污水超标排放，2008 年 2 月和 5 月发行人两次被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处以共计 10 万元的罚款（嘉环罚[2008]47 号、116 号）；2008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友联化工分别被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处以三次、被嘉兴市环境保

护局处以两次共计 13 万元和 8 万元的罚款（南环罚决字 [2008]61 号、63 号、104 号，嘉环罚 [2008]41 号、69 号）。

② 安全相关处罚：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储罐发生爆炸燃烧，被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要求公司停业整顿，对发行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嘉南安监行罚 [2009]38 号），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马国林处以 2.16 万元罚款（嘉南安监行罚 [2009]39 号）。

（2）研究、分析情况

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本保荐机构与律师一同深入调查分析了各项行政处罚产生的具体原因、实际影响、后续处理情况等。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各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 2008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出具了合规性证明文件。针对上述环保或安全行政处罚相关部门还出具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① 环保相关处罚：2008 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针对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建议，总结教训、排查隐患，积极进行了整顿，投入 748.60 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改进，解决了这一设计缺陷，至今未再发生类似事件。2011 年 1 月，相关环保部门也确认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安全相关处罚：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 V0104 号储罐积聚静电，引爆罐内混合性气体，罐顶被冲开掀翻落地，并引发大火所致。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安监、环保、质监、消防等部门的整改建议，制定了《“10.19”爆炸火灾事故善后整改和恢复生产工作计划和方案》，成立以总经理马国林为组长的事故整改领导小组。在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后，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领取(ZJ)WH 安许证字(2010)-F-111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面恢复生产经营。

此次事故的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影响：a) 公司被毁损的存货及进项税都得到了赔偿，发行人账面并无事故损失；b) 按发行人当期通常的毛利率 20% 计算，毁损部分的存货如果销售可实现利润 200 万元；c) 本次事故造成发行人停车整顿 12 天，尚未对发行人客户造成重大影响；d) 可替代事故储罐的其他 4 个储罐已基本建成。在事故后发行人已经总结了教训，积极地排查隐患，提出并落实了整改措施。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a) 发行人各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已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组审查和该局的认可，同意发行人于当日全面恢复生产；b) 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而有效地组织了抢救工作，使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亦

未造成较大影响，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c) 认定嘉南安监罚告[2009]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的10万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问题解决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环保或安全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

(1) 基本情况

①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以下简称“卫星丙烯酸”）在吸收合并浙江山特莱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浙江卫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运输”）股权前，上述四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友联化工部分产品与卫星丙烯酸和山特莱德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②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浙江卫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化工”）。一方面，发行人与卫星化工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卫星化工以前年度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研究、分析情况

①为避免与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间的同业竞争，规范关联方交易，集合竞争优势，优化产业链结构，发行人于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先后以吸收合并、收购股权等方式，将原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控制的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和卫星运输纳入公司旗下，并在此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为彻底避免与卫星化工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方交易，同时卫星化工为实现从多品种经销商向专门化经销商的转变，其经营范围于2010年8月完成了变更。自此以后，卫星化工专注于甲醇、甲苯、苯乙烯、醋酸乙烯酯和2-丁酮等五类产品的经销，不再涉足其他包括丙烯酸及酯在内的卫星石化经营的品种，从而彻底避免了同业竞争，如下表所示：

名称	企业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对象及分布	主要采购原料
卫星化工	商贸型企业	甲醇、甲苯、苯乙烯、醋酸乙烯酯、2-丁酮等五类化工产品	基础化工原料的需求客户，范围较广	同销售产品
卫星石化	生产型企业	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和颜料中间体等	丙烯酸及酯等产品应用领域的需求客户，范围较集中	丙烯、正丁醇、乙醇等化工产品

③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基于独立性保证和规范化运作的要求，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方交易，并自2010年5月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有采购业务发生。

在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核实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以前年度关联采购价格系参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关联采购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做了特别规定，从制度上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范。

（3）问题解决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彻底解决了与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此外，因卫星化工和卫星石化在企业类型、产品类别、客户对象以及采购类别和渠道等方面，均有着显著差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权转让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终极自然人股东的债权债务抵消事项

（1）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卫星控股之曾用名，以下简称“科禹龙实业”）收购卫星丙烯酸75%股权时，原本是根据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计）按1:1作价，确认收购卫星化工所持5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计29,417,157元，收购杨亚珍（YANG YA ZHEN）所持2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计14,674,847.50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据此入账。

但鉴于卫星丙烯酸 2006 年未经审计账面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在办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手续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认为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会使支付给外方杨亚珍(YANG YA ZHEN)的外汇金额偏高（高于其持有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各方经协商最终以 2006 年末卫星丙烯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并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5,730,000 元和 12,860,000 元，并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7]548 号《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科禹龙实业及卫星化工并未就协议金额的更正及时调整账务，故造成入账金额与协议金额的差异。而其款项支付方式，是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

（2）研究、分析情况

对上述入账金额与协议金额差异的形成、处理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经进一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科禹龙实业收购卫星化工所持卫星丙烯酸 50%的股权（计 363 万美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与实际入账金额差额为 3,687,157 元。2007 年 11 月，科禹龙实业、卫星化工、卫星丙烯酸、三方自然人（杨卫东、马国林、杨玉英）和山特莱德五方之间对因股权收购事项、减资事项、个人借款事项、

往来资金占用事项等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抵消。2010年10月29日，卫星化工已将2007年债权债务抵消中多抵消的3,687,157元返还给卫星控股（即“科禹龙实业”）。

科禹龙实业收购杨亚珍（YANG YA ZHEN）所持卫星丙烯酸25%的股权（计181.50万美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与实际入账金额差额为1,814,847.50元。该股权转让价款于2009年12月11日按协议作价金额以现汇方式支付外方12,860,000元，支付后“其他应付款——YANG YA ZHEN”账面余额为1,814,847.50元，该余额即协议金额与入账金额间的差额。2010年10月，卫星控股对“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协议金额和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应冲回“其他应付款-YANG YA ZHEN”科目1,814,847.50元。

对上述差异处理事项，已由卫星控股、卫星化工、杨亚珍（YANG YA ZHEN）于2010年12月8日签署差异说明性文件予以确认。

（3）问题解决情况

对协议金额与入账金额的差额及后续处理，本保荐机构已核实其真实性，合法性。对款项支付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抵消事项，已详细核查因股权收购事项、减资事项、个人借款事项、往来资金占用事项等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各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获取相关协议、资金往来凭证等支

持性凭据。此外，参与抵消的各方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确认债权债务抵消情况的协议书》，对抵消前后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确认。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抵消后债权债务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股东卫星控股前身山特莱德于 2005 年整体变更为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对其子公司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等进行重组，且上述三家公司 2008 年所实现的净利润是发行人卫星丙烯酸 6 倍，2009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也远大于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且上述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请详细说明科禹龙实业不作为拟上市主体、而以卫星石化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落实情况：

科禹龙实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步由生产型企业向投资型企业转型。科禹龙实业 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搬迁至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期间因搬迁事项中断业务经营达一年以上。此间，卫星化工和杨亚珍（YANG YA ZHEN）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了卫星丙烯酸和山特莱德，并由山特莱德承接原科禹龙实业的高分子乳液业务，卫星丙烯酸则专门从事

丙烯酸及酯的生产、销售。2007年11月，科禹龙实业受让卫星化工持有的卫星丙烯酸和山特莱德的股权，成为一家控股型企业。

而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演变为“以丙烯酸及酯类产品作为主要产品，并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实现以丙烯为原料、丙烯酸及其下游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的总体目标，从而有效促进产业集聚效应的发挥”。综合以上考虑，改制方案选择卫星丙烯酸作为拟上市主体。

2、问题：关于股东杨亚珍（YANG YA ZHEN）

外资股东杨亚珍（YANG YA ZHEN）拥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自2005年卫星丙烯酸设立至今，杨亚珍（YANG YA ZHEN）投入卫星丙烯酸和山特莱德的资金累计629万美元。请核查杨亚珍（YANG YA ZHEN）外资身份证明，杨亚珍（YANG YA ZHEN）境外借款的有关凭证，说明杨亚珍增资的资金来源。

落实情况：

1) 外资股东身份证明核查情况

2005年7月18日，杨亚珍（YANG YA ZHEN）获得编号为M-005335的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获得菲律宾永久居住权。根据菲律宾NO.1037号执行令及其执行规则和规章，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的持有人有权在菲律宾永久居住，并且按1987年10月5日总统办公室NO.116号备忘录程序享有多次入境特

权，免除离开申报证（ECC）及再次进入许可。

杨亚珍（YANG YA ZHEN）持有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签字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已逐级经菲律宾马卡提市菲律宾退休署负责官员 ERLINA P. LOZADA、马尼拉马拉坎南宫总统办公室认证官 MA SOCORRO P. REFORMINA、外交部认证官 PAUL B. LEDESMA 确认，并最终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大使馆领事部随员王军垒认证。

2011年2月14日，菲律宾退休署对杨亚珍（YANG YA ZHEN）所获取的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及菲律宾永久居住权也出具了认证文件。

综上所述，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的有效认证，杨亚珍（YANG YA ZHEN）具备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目前，杨亚珍（YANG YA ZHEN）所拥有的菲律宾永久居留权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

2）杨亚珍（YANG YA ZHEN）借款情况

据核查，杨亚珍（YANG YA ZHEN）2005年投资卫星丙烯酸 363 万美元及原山特莱德的 100 万美元，为逐笔借款，进帐时都有外汇登记。杨亚珍（YANG YA ZHEN）所借资金已于2011年2月底前偿还。

3、问题：关于卫星化工

卫星化工目前是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实际控制

人最早创立的企业，曾是发行人股东，并且重组前曾为发行人采购，请说明卫星化工未纳入拟上市企业的原因。

落实情况：

卫星化工未纳入拟上市企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卫星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后，与公司（包括卫星丙烯酸、山特莱德和友联化工）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表现在：

1) 企业类型不同

卫星化工属于商贸型企业，而公司则属于生产型企业，各自类型不同。

2) 产品具体类别不同

卫星化工经销苯乙烯和甲醇、甲苯等基础化工原料，应用范围广泛。而公司生产销售（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和颜料中间体等属于以基础化工原料经进一步化学反应产品，应用范围相对集中。双方产品在实际应用中不能相互替代，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客户对象不同

卫星化工的客户对象一般是处于产业链相对偏中上游，且行业分布较广。公司的客户对象则是丙烯酸及酯等产品直接使用者，更多集中于丙烯酸产业链中下游位置。因此，公司与卫星化工客户在行业分布以及产业链层次上存在差异性，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采购类别和渠道不同

卫星化工主要采购、经销苯乙烯和甲醇、甲苯等产品。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烯、正丁醇和乙醇等，采购原料不同，且双方均已建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稳定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具备独立的渠道优势。

综上所述，卫星化工与公司存在诸多实质性差异，变更经营范围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2) 公司与卫星化工停止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后，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作为生产性实体，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向卫星化工采购原辅材料或产品主要是基于卫星化工规模化采购优势和采购便利性。而公司向卫星化工销售部分产品则是为利用卫星化工这一贸易平台，以更好地满足下游零散客户的需求。但公司与卫星化工之间均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依赖性，且自 2010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向卫星化工采购原料或销售产品，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小。

改制方案通过变更卫星化工的经营范围、规范关联交易等方式，有效解决了公司与卫星化工潜在的同业竞争，并规避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再加上卫星化工是贸易型企业，经营业绩容易直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业绩波动大。因此，综合考虑不将卫星化工纳入拟上市主体。

4、问题：丙烯酸及酯和其下游产品高分子乳液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丙烯酸及酯产品年均售价分别为 11,274 元/吨，8,461 元/吨和 14,639 元/吨，价格波动较大，请结合主要产品未来价格趋势，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

落实情况：

从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情况来看，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甲基）丙烯酸及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22%、17.67%和 29.86%。虽然（甲基）丙烯酸及酯的销售价格出现过较大波动，从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呈现 V 字形的波动，但由于其对应产品成本（主要为丙烯、正丁醇和乙醇等）也因受到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而出现波动，且其变动幅度要小于销售价格的变动幅度，故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结合行业周期性情况以及产品本身特性，预计公司丙烯酸及酯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有一定幅度地上涨空间，若不出现诸如金融危机这样特殊的经济状况，则公司产品仍将有一定毛利空间。

除上述市场因素之外，公司通过其他一系列方式来保持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和空间。诸如通过从国外进口催化剂降低单位耗用的丙烯量；通过保持良好的开工率足，提高公司产品产量，降低分摊单位成本；通过分析市场原料价格的走势和波动，

把握在低位情况下以较低价格购入原料。

此外，公司通过向丙烯酸及酯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开发生产 SAP 新产品，保持高分子乳液较为销售生产规模，并积极研发相对独立的颜料中间体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而不同产业链层位的产品，由于受到外部影响的程度不同，将会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的稳定，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的能力。

5、问题：公司已形成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和 13 万丙烯酸酯的产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则将形成 16 万吨丙烯酸和 15 万吨丙烯酸酯的年生产能力。而该产品具有运输及销售半径的特点，竞争对手相对集中于发行人所处区域。结合募投项目目标市场的竞争情况、发行人比较竞争优势，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落实情况：

公司地处华东地区，纺织服装、建筑涂料等丙烯酸及酯下游产业发达，该地区丙烯酸及酯表观消费量占全国的近 40%。围绕义乌小商品城、绍兴轻纺城、江苏盛泽纺织市场等专业市场集聚了一大批下游客户群。

国内丙烯酸及酯行业需求一直保持持续增长。1998 年至 2009 年期间，我国丙烯酸及酯的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速均在 20% 左右。2009 年至今，国内新增产能少，仅有公司丙烯酸及酯二

期项目新增的产能，而国外主要丙烯酸及酯生产商受各因素的影响，产能和产量均有下滑。因此，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外丙烯酸及酯行业仍将处于卖方市场状态。

丙烯酸及酯二期项目投产后，2011年度公司将形成10万吨丙烯酸和13万吨丙烯酸酯的年生产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丙烯酸及酯年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到16万吨和15万吨。公司丙烯酸主要用于丙烯酸酯的配套生产，对外销售比例很少。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2011年度高分子乳液将耗用15%至20%的丙烯酸酯产能，即1.50至2万吨之间；另有约70%的产能，即10万吨左右的产量已经与客户签订销售意向。因此，公司现有丙烯酸及酯产能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也将会得到充分消化。

6、问题 应付账款中外币应付款申报期期末达6,185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51%。但在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无境外企业，请详细分析境外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量的比例，采购的主要客户情况，境外结算与境内结算制度及其差异，并说明是否存在境外关联企业采购。

落实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实际包括一部分境外供应商，包括艾维化工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维马国际有限公司。2010年末，应付账款美元和日元合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6,184.94 万元。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境外原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90%、25.68%和 1.89%。

公司境外采购主要包括正丁醇、丙酮氰醇等大宗原料，一方面由于受制于国内上述原料供应能力不足，同时境外大型化工供应商相应的产能大，具有规模优势以及成本价格优势，故公司有针对性地选择境外采购。另一方面境外采购以信用证为主的结算方式，使公司可享有更长的付款周期，故公司也倾向于境外采购。综上所述，公司有一定规模的境外采购，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相符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而境外的供应商均属于全球范围内大型化工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行业地位，与公司之间仅有市化的采购行为，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与境外关联企业发生采购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前身山特莱于 2005 年整体变更为科禹龙实业，发行人卫星丙烯酸于 2009 年 8 月对其子公司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卫星运输等进行重组，且上述三家公司 2008 年所实现的净利润是发行人的 6 倍，2009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也远大于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且上述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请说明：（1）山特莱

德不作为拟上市主体，而以卫星丙烯酸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 卫星化工是发行人原股东，目前是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之一，在重组中未将卫星化工纳入发行人的原因；(3) 山特莱德被吸收合并后于2009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4) 发行人进行重组前后，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是否发生变化。

项目组答复：

(1) 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规划，丙烯酸及酯类产品市场空间较广，预计其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迅速增长。

(2) 卫星化工是商贸型企业，由于其业务模式、客户对象均与发行人不同，且其2010年销售收入约4.8亿元，销售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不适合纳入合并范围。

(3) 经核查，未发现山特莱德在存续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取得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合规性证明。

(4) 发行人重组前后，业务相同、实际控制人相同、管理层相同，均未发生变化。

2、关于实际控制人：(1) 杨亚珍(YANG YA ZHEN)拥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2005年同时以中资身份以及外资身份分别投资卫星控股、卫星丙烯酸，关注杨亚珍(YANG YA ZHEN)外资身份取得的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 杨卫东在成立

卫星化工之前的职业经历。

项目组答复：

(1) 杨亚珍 (YANG YA ZHEN) 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获得菲律宾永久居留权，保留中国国籍。根据 2005 年 7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 (2005) 64 号文规定，获得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投资举办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2005 年 8 月，杨亚珍 (YANG YA ZHEN) 以外资身份投资成立卫星丙烯酸即符合上述规定。1999 年 7 月，卫星控股成立时为内资企业，2005 年 9 月后杨亚珍 (YANG YA ZHEN) 受让而持有卫星控股 1% 的股权，由于其股权比例较低，卫星控股的内资身份未变。

(2) 杨卫东在 1992 年之前曾从事过餐饮等行业，1992 年开始从事化工贸易，并于 1995 年正式成立卫星化工，进行公司化运营。

审核意见：

核查杨亚珍 (YANG YA ZHEN) 的外籍身份和资金来源。

落实情况：

(1) 杨亚珍 (YANG YA ZHEN) 外籍身份的合法性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其外籍身份的合理性问题：在查询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2011 年 2 月 14 日，菲律宾退休署对杨亚珍 (YANG YA ZHEN) 所获取的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及菲律宾永久居留权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认证。

(2) 杨亚珍 (YANG YA ZHEN) 资金来源问题:

经核查, 确认杨亚珍 (YANG YA ZHEN) 用于出资的资金情况如下: ①杨亚珍 (YANG YA ZHEN) 2005 年先后多次在境外共借款 463 万美元用于对卫星丙烯酸和山特莱德的出资; ②杨亚珍 (YANG YA ZHEN) 于 2010 年、2011 年分别将所获得的股利 800,020.96 美元和 4,553,500.00 美元用于归还外币借款及利息。至此, 杨亚珍 (YANG YA ZHEN) 已偿还因出资而产生的全部债务; ③杨亚珍 (YANG YA ZHEN) 出资时履行了入境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出资合法有效。

3、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高军: 卫星石化副总经理、丙烯酸厂厂长高军原为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车间主任, 请说明高军的国有身份解除情况, 与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或其他潜在纠纷。

项目组答复:

高军已按正常手续办理离职, 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已解除。经访谈确认, 高军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并未就竞业禁止签订任何协议, 且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间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审核意见:

详细核查高军与中石油所签劳动合同中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落实情况:

经调查,高军个人档案已全部由吉林市人才中心调至嘉兴市人才中心。但其个人档案未保存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其个人亦未保存相关《劳动合同》。经访谈确认,高军于1992年入职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入职时,岗位为操作工,此时并未掌握任何核心技术,也未就竞业禁止签订任何协议或取得任何补偿款、保密款,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间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后高军逐步被提拔为车间主任,但此时并未重新签订《劳动合同》。2005年,高军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办妥相关手续。

目前高军已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出具承诺函:(1)已在中石油吉林分公司办妥了所有离职手续,劳动、社会保险、人事、档案等关系均已迁出中石油吉林分公司;(2)在中石油吉林分公司就职期间,与中石油吉林分公司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对其再就业进行限制的协议或文件;(3)与中石油吉林分公司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纠纷;如因其未能详尽陈述,使公司被中石油吉林分公司或其他相关机关追索、处罚并造成损失的,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的赔偿。

4、关于专利许可:发行人目前拥4项独占许可专利,专利权人为南京大学等高校,其中有两项许可将在2011年结束,

请说明该等专利许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作用，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项目组答复：

上述 4 项专利许可中，“一种丙烯酸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和“高性能纳米改性丙烯酸类浆料及其制造方法”的许可期限截止日分别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该两项许可专利目前未在生产中得到规模化应用；原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许可专利“一种 4B 酸生产废水的治理与资源回收方法”，已续签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另有 1 项 2011 年 8 月 24 日到期的许可专利已于 2011 年 1 月与对方解除合同。上述许可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关键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5、关于安全事故：2009 年 10 月卫星丙烯酸发生储存球罐发生爆炸事故，四只球罐有三只报废无法使用。请说明该事故：

(1) 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安全隐患；(2)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项目组答复：

(1) 2009 年 10 月的爆炸事故主要由于安装单位擅自改变储罐施工方案，致使储罐存在安全隐患，在用泵向 V0104 号储罐输送丙烯酸乙酯的过程中产生并积聚静电，引爆罐内混合性气体。此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得到保险公司全额赔付。爆炸发生后，公司进行了整改，随后南湖区安监局也组织专家

组进行了现场验收，且嘉兴市安监局和南湖区安监局对该事故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 公司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建设时配有产品罐区，具备独立生产储存能力，事故中被毁的 4 个储罐为产品高库存时的备用罐，所以对公司正常生产影响较小。

6、关于环保处罚：2008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及友联化工受到南湖区环保局和嘉兴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并处每次 3 万元、5 万元不等的行政罚款。请说明：(1) 发行人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滞纳金和其他具体内容，解释其中的原因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1) 环保处罚后，发行人及友联化工已针对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建议改进了污水处理设施，优化了生产工艺，至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并于 2011 年 1 月取得嘉兴市环保局和南湖区环保局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2011 年 3 月 4 日和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出具的浙环函（2011）89 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及其补充意见。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符合相关规定。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0 万元、151 万元、169 万元。其中存在多笔税收的滞纳金，主要由于公司自查补缴前年度税金产生，和当时录入税

局系统时间与纳税申报时间的不同产生，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关于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形成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和 13 万丙烯酸酯的产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形成 16 万吨丙烯酸和 15 万吨丙烯酸酯的年生产能力，请说明：（1）新增产能消化情况；（2）友联化工技术优化技改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环保局的批复，是否需要取得浙江省级环保部门的批复。

项目组答复：

（1）从目前行业和公司情况来看，丙烯酸及酯在 2011 年仍将继续保持旺盛的需求局面。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2011 年度 25%的新增产能将内部消化；另有约 70%的产能已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预计公司新增产能将很快被市场所消化。

（2）经与相关部门咨询，友联化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1 亿左右，属于嘉兴市级可批复的权限范围内，而其他两个项目投资总额均超过 2 亿，需呈报浙江省环保厅批复。

审核意见：

进一步确认友联化工中间体项目市级环评批文的权限是否符合规定。

落实情况：

经核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权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44号）中明确：“新扩改建的农药原药（精烘包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染料项目，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化工项目”由省环保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评的审批；“省以上环保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化工（无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除外）、造纸、印染、酿造、电镀、冶金、味精、皮革鞣制、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建设项目”由设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环评审批。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友联化工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11,450万元，小于浙环发[2009]44号文件所规定的需要上报省以上环保部门批准的2亿元及以上的投资总额标准，故该项目建设的环评审批应由嘉兴市环保局负责。因此，项目组认为颜料中间体项目由嘉兴市环保局进行审批，并取得市级环评批文（嘉环建函[2010]237号）的权限符合相关规定。

8、关于财务状况：应付账款中外币应付款申报期期末达6,185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51%。但在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无境外企业，请说明：（1）境外采购所占发行人采购总量的比例；（2）采购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境外关联企业采购。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实际包括一部分境外供应商，

包括艾维化工、台湾塑胶和维马国际。2010年、2009年和2008年,境外原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约为32%、26%和2%。

(2) 发行人供应商多为全球范围内大型化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仅有市场化的采购行为,不构成关联方关系。并且,境外供应商中也不存在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五) 审核过程中关注的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披露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

1、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有机化工产品,生成过程有严格的原料数量配比关系,因此,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主要受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丙烯、正丁醇和乙醇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其中正丁醇工业制法的主要原料是丙烯,乙醇也可由乙烯水合法制得。丙烯和乙烯均来源于石油炼化或裂解行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理论上与石油价格存在较高的关联度。

原油和丙烯、正丁醇、乙醇均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2010年之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雷同,但2010年之后的价格走势开始相背离,并且丙烯酸及酯产品的价格反弹更为明显,其原因主要是行业需求持

续稳定增长，而行业供给则受装置老化、停产检修等因素拖累，供求矛盾进一步突出。

在丙烯酸及酯行业市场供应偏紧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在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的情况下，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迅速传导至丙烯、正丁醇和乙醇，以及丙烯酸及酯和下游相关产品，从而造成原料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及行业、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行业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丙烯酸及酯的国内产能增幅不大，到 2012 年底，将有 44 万吨/年丙烯酸和 4 万吨/年丙烯酸酯的新增产能陆续投产，行业产能将增加到约 162 万吨和 145 万吨。预计当年表观消费量将分别达到 135.40 万吨和 120.79 万吨。未来五年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需求将保持年均 15% 和 12%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国际市场需求也持续、稳定增长。国际丙烯酸及酯市场短期内新增产能有限，部分跨国生产商非计划停车的装置在 2011 年恢复生产未对市场供给和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长期来看也存在设备老化、产能向国内转移的趋势，因此，丙烯酸及酯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将继续保持 85% 以上的水平。

未来几年我国丙烯酸及酯、SAP 行业新增装置投资计划增加

的主要原因是基于未来良好的市场预期，在行业表观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丙烯酸及酯和 SAP 行业的市场供应在 2012 年之前仍有可能继续偏紧。丙烯酸及酯和 SAP 行业的生产装置扩建或新增具有阶段性，国内新增产能自 2011 年开始陆续建成投产，行业产能短期内的快速扩张加大了市场供求关系逆转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

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新增 4,521.66 万元注册资本验资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仙掌
朱仙掌 2011年10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赵勇 季诚永
赵勇 季诚永
2011年10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1年10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廖家东 2011年10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1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1年10月24日

